

集中资格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2024年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宁庆项目经理部陕北区域合作队伍搬迁运输服务项目定商（集中资格）二次

招标编号：ZY23-XJX10-FK070-00

1.集中资格招标评审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现公开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递交集中资格招标评审申请。

2.集中资格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背景：为确保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宁庆项目经理部陕北区域合作队伍搬迁运输正常运行，需一家承包商提供各型吊卡车为井队进行搬迁运输服务。

2.2项目单位：西部钻探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2.3服务地点：榆林市。

2.4项目承办人：赵君丽 联系电话：0991-7890677。

用户联系人：孙钊 联系电话：029-86513656。

2.5服务内容：为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宁庆项目经理部陕北区域合作队伍提供各型吊卡车进行搬迁运输服务。

2.6招标结果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7标段划分：

该项目不划分标段。

3.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技术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2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1.3信誉要求：

3.1.3.1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3.1.3.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3.1.3.3申请人在《西部钻探公司不合格工程与服务承包商明细清单》中未被列入清退名单；

3.1.3.4申请人承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36个月内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无骗取中标情况。

3.1.3.5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网发布的同一申请人失信分达到暂停申请资格或取消申请人资格的分值，且在失信有效期内的，否决申请

3.1.4申请人承诺未被处以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影响履约能力的行政处罚；无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天眼查）。

3.1.6申请人承诺在近36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事故：

3.1.6.1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1.6.2重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

3.1.6.3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3.1.6.4井喷失控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伤亡事故。

3.1.7申请人承诺不得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以下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领导干部、管理岗位人员、在非管理岗

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

3.1.8申请人承诺如使用农民工，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1.9承诺近三年内（自申请截止之日倒推36个月）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1.10.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质量技术要求及方案：

申请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技术要求，标注★号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的将被初评否决。若合同签订后用户单位依据申请文件验收时，所提供资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2.1.申请人25吨吊车不少于2辆、35吨吊车不少于1辆、55吨吊车不少于1辆，30吨卡车不少于11辆、18吨卡车不少于2辆、10吨卡车不少于2辆。所有车辆必须有登记证书，电子保单，购车发票，行驶证。

3.2.2每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

3.2.3申请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至少2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类）。

*3.2.4申请人应以自有设备参与投标，不允许以其他任何形式投标。证明材料：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

4.集中资格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申请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3年12月25日19:00:00至2023年12月30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申请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申请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申请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购买招标文件时申请商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申请商操作手册V1.1》。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以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内售价为基准，请有意参加申请的潜在申请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潜在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申请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申请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详细操作步骤参见申请人操作手册。

4.4支付成功后，潜在申请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购买标书后，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助开票，电子发票的具体获取方式请参照网站首页-帮助文档-申请商操作手册。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申请文件的申请方式。有意参加申请的潜在申请人须提前检查Ukey在有效期内（或有无锁定），并及时办妥（或解锁）U-Key，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申请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申请人应在5.2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申请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5.2申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申请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申请保证金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应完成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工作。申请保证金按照标段收取，每标段零万元人民币。申请保证金缴纳时，申请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公告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申请商操作手册V1.1》。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申请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申请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申请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

联系人：赵君丽 联系电话：0991-7890677。

用户联系人：孙钊 联系电话：029-86513656（答疑技术问题）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招标中心604室）

联系人：魏全义（异议联系人）

电话（异议联系人）：0996-2174419 邮政编码：830026

电子邮件（异议联系人）：qhweiqy_thyt@cnpc.com.cn;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

8.其它

8.1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50（北京时间）。

8.2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招标机构将通过“中油新投”微信公众号推送招申请相关政策信息，欢迎申请人关注和使用。敬请关注“中油新投”。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http://www.xjfgs.com:9090/ba>）下载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敬请关注“中油新投”